



首页

机构简介

党建工作

招生工作

培养工作

学位工作

学生管理

就业工作

师资队伍

南京中医药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发布时间：2025-10-01 浏览次数：83929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热爱中医药事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招生类别

- (一) 按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型和专业型。
- (二) 按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与非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 (三) 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

三、招生专业及计划

(一) 我校全部招生信息，包括复试参考书目、招生专业目录、专项计划招生等均在学校研究生院网页 (<http://gra.njucm.edu.cn>) 公布。

(二) 2026年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约为2300名(含本校中医学“5+3一体化”学生、推免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招生计划)。本年度招生计划以上级计划部门正式下达的计划为准。

(三)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按专业/研究方向招生。各专业/研究方向招生计划数详见《南京中医药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四) 各专业统考招生人数将于推免录取工作完成后更新。各专业统考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国家正式下达我校的招生计划数、各专业/研究方向上线生源等情况适当调整。

四、报考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热爱医药事业。
-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体检要求。
- (四) 学业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后满2年及以上人员(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下同；报考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人员除外)，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且符合我校相关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五) 我校不接受录取时未修满本科学制或本科提前毕业的学生报考。

(六) 报考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人员, 学业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报考条件(四)的第1~3各项要求;

2. 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 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或本科结业后, 符合我校相关学业要求, 达到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 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

(七) 1057中医专业学位和1059针灸专业学位只接受全日制本科且专业符合中医类别相应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报考, 1051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只接受全日制本科且专业符合临床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报考。执业医师报名资格具体参见国家卫生计生委 教育部 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4〕11号】。

(八) 我校除医学专业(专业代码以10开头)外, 其他专业均可接受同等学力人员报考。

(九) 经本科毕业学校(具有推荐免试工作资格)选拔并确认资格的推免生, 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网址: <https://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详见我校2026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五、报考程序

(一) 报名。

分为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

1. 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

(1)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10月27日(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至10月13日, 相关工作安排由各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确定并公布), 每日9:00~22:00。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s://yz.chsi.com.cn>)参加报名, 按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供真实材料。

(2) 网上确认时间由考生所选报考点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教育部有关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具体确认工作由相关报考点组织实施。请考生及时关注相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报考点的公告。

(3) 所有考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参加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 积极配合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 认真核对并确认本人报名信息, 根据核验工作要求提交补充材料, 逾期不得补办。在读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并提供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说明》。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复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我校不承担责任。

(4) 网上报名期间, 考生可自行修改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 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5) 网上确认时, 考生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所有考生均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根据核验工作要求提交有关补充材料。

(6)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 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 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7) 考生应认真了解我校招生章程要求和报考点要求, 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 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复试)、录取或无法取得学籍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我校不承担责任。

2. 其他说明

(1) 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均为专业型。

(2)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确认的信息为准。报考该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专项计划以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到该专项计划。

(3) 符合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免初试或报考专项计划有关条件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申请信息。有关部门、报考点对相关考生资格进行初审，招生单位在复试前进行复审，确定考生的相应资格。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含复审）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的加分、照顾、免初试政策，或不得参加有关专项计划初、复试。

(4) 申请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须在复试前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限士兵）进行复核。审核或复核未通过的，不得按照“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参加复试，仅可在调剂阶段按规定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报名时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并审核通过，调剂阶段可按规定申请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若报名时未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的，不可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调剂。

(5) 已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统一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二) 打印准考证。

考生应当在考前十天左右（具体时间以研招网通知为准），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六、初试

(一) 初试时间

2025年12月20日至21日。其中，12月20日上午8:30—11:30，思想政治理论或管理类综合能力；12月20日下午14:00—17:00，外国语；12月21日上午8:30—11:30，业务课（一）或专业基础综合；12月21日14:00开始，业务课（二）。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二) 初试科目

1. 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科目：

- (1) 101 - 思想政治理论（100分）；
- (2) 199 - 管理类综合能力（200分）；
- (3) 201 - 英语一、204 - 英语二（100分）；
- (4) 302 - 数学（二）（150分）；
- (5) 306 - 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300分）；
- (6) 307 - 临床医学综合能力（中医）（300分）；
- (7) 408 - 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150分）。

2. 自命题考试科目：

详见《南京中医药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我校各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无需使用计算器。

七、复试录取

(一) 复试及调剂

1.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由我校自定，工作方案将于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院网页（<http://gra.njucm.edu.cn>）公布。
2. 复试形式包括笔试、实验或临床技能考核、面试等。
3.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各专业加试课程情况另见通知。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报考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二) 体检

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

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残疾人教育条例》等要求。

（三）录取

1. 我校依据各专业/研究方向的招生计划，按照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总和依次录取。

2. 报考“定向就业”类别的考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我校将严格审核其定向就业合同，从严把握。一经录取后，不得变更录取信息中的就业方式。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无法录取或无法取得学籍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我校不承担责任。

八、学制

学制三年。

九、学费及奖助学金

（一）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8000元/生/学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包括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10000元/生/学年。

（二）非全日制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23000元/生/学年。

（三）我校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结合现有奖、助、贷等机制建立了多元化奖助体系。相关细则请关注我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管理网页公布的信息。

十、培养地点及住宿情况

（一）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各专业研究生培养地点以实际教学安排为准。

（二）各二级培养单位招收的研究生，原则上住宿由招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安排住宿。具体安排情况请关注我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管理网页公布的信息。

十一、其他事宜

（一）中医、针灸、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入校后须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得报考该类研究生；正在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报考该类研究生须与相关单位办理终止规培的手续。凡因个人原因造成不能报考医师资格考试或不能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而无法完成学业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105701中医内科学—老年病的临床研究（033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方向的研究生，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地点为我校附属南京中医院（南京市中医院）。

（三）我校全部招生信息以研究生院网页（<http://gra.njucm.edu.cn>）公布为准，考生须及时关注。招生过程中，如上级部门或我校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将及时在本网页公布。

（四）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文件执行。

十二、联系方式

电话：025-8581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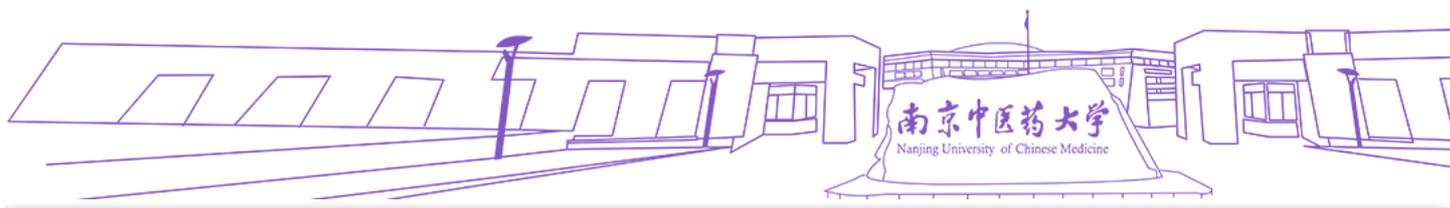
邮箱：nzyyzb@njucm.edu.cn。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38号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pdf

☰

☒



地址：南京仙林大学城仙林大道138号

邮编：210023

版权所有：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研工部 研究生院

